

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建开意 2023-8

地块名称		芙蓉北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以自然资源规划局最终编号为准		建设地点	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芙蓉北路与龙柏路交叉口东南侧		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	商业用地（汽车 4S 店用地）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11473.2M ²		容积率	≤1.3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建筑限高	■ ≤24M					
	现状旱地		现状围墙	芙蓉北路	龙柏路	■ ≤24M							
生态建设	绿色建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-3962）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0378）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 			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 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						
	用能计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共建筑按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50189）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32-3962）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 			建设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。 ■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。 ■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，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；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。 ■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地源热泵空调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、光诱导系统等形式。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。 						
	其他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、建筑节能标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 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 						
	工业化建筑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 			其他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 						
	海绵城市建设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地块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 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%以上且满足海绵专项规划要求，SS（悬浮物）消减率达到 55%以上，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 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》（锡海绵办〔2018〕29号）要求编制，并按照《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及审查要点（试行）》（锡滨海绵办〔2022〕1号）进行技术审查。 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 						



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3 月